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10 号

当事人：南京航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5L0WDX7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水保路 1 号 3 幢 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理东

南京航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10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 2021 年 7 月左右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投入生产，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加工，2023 年 6 月新增表面清洗工序，未提供环评审批文件。后经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2023 年 6 月之前，你公司生产工艺仅包含金属分割打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环评豁免单位，2023 年 6 月你公司新增表面清洗工序，涉及酸洗、碱洗工艺，由于工艺发生变化，不再属于环评豁免单位，但你公司未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实你公司新增表面清洗工序共计投资 11500 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4月26日、5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4月26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5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清洗工序设备、物料购买凭证及发票（5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佰肆拾柒元整（¥247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佰肆拾柒元整（¥247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 日